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314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112年春節休館時間：自112年1月23日至1月26日(農曆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五)共4日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春節休館期間暫停辦理頭份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，如欲辦理祭拜、選位、晉塔、遷出、百日對年等事項，請於112年1月22日以前或1月27日以後洽本館辦理。

市長羅雪珠